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即自2025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含)至3,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4,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84,63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35元/股-11.6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68元/股(含),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25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收到〈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1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24%，购买的最高价为11.64元/股、最低价为10.3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3,384,63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4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1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24%，购买的最高价为11.64元/股、最低价为10.3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384,63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